信阳真言

●河南● 第 39 期 2011 年 2 月 2 日

用海外信箱给 ip@dongtaiwang.com 发电子邮件，10 分钟内会拿到几个 IP。突破网络封锁，上动态网后链接明慧网。

新年祝福

信阳的父老乡亲：新年好！

转眼又一年，相会是机缘。
你可听过我讲的真相，慈悲的召唤。
愿你有美好的未来，愿你过好每一天，
愿你理智更清晰，事事擦亮眼。
愿你早醒悟，为何来世间，
愿你记起来时愿，早日结善缘。
等了一世又一世，盼了一年又一年，
愿你早日明真相，大法已在传。
愿你早日明真相，有缘再相见。

法轮大法弘传世界

法轮功（又称法轮大法）由李洪志先生于 1992 年 5 月 13 日在长春传出。他是以“真善忍”为根本的佛家高层次上的性命双修功法，含五套祥和舒展功法。

法轮功自 1992 年传出以来，短短几年，迅速传遍中华大地，上亿人因修炼法轮大法而受益。

1993 年北京东方健康博览会，法轮功获最高奖“边缘科学进步奖”，李洪志老师获“受群众欢迎气功师”称号；1993 年 8 月 31 日，中国公安部所属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致信中国气功科学研究会，感谢李洪志先生为全国第三届见义勇为先进分子表彰大会代表免费提供康复治疗；公安部主办的《人民公安报》于 1993 年 9 月 21 日为此作了专题报道。1993 年 12 月 27 日该基金会授予李洪志先生荣誉证书。

1997 年前后，国内一些新闻媒体《医药保健报》、《羊城晚报》等，对法轮功神奇功效及在国内弘传的盛况，做了公正客观的正面报导。1998 年，国家体育总局组织医学界专家，对 3 万多名法轮功学员做的五次医学调查表明：法轮功祛病健身有效率高于 98%，学炼者性格也变得开朗乐观。

同年以乔石为首的老干部对法轮功做了深入调查后，得出了“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并向中央政治局递交了报告。

法轮大法创始人及法轮功也因对人类、对社会强大的正面作用，在世界各国广受赞誉，至今法轮大法已经获得各国各地政府褒奖 1632 项，支持议案 313 件；至 2010 年，法轮大法已经传遍世界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法轮功的主要书籍《转法轮》被译为 30 多种语言在全世界发行，并可在互联网上免费下载。

一个检察官的觉醒

一天我和一位中年男子攀谈中，得知他是某市检察院的检察官。于是我请教他“你们公、检、法的人是怎样看待中共迫害法轮功的？”

他明确地告诉我说：中国不是法治国家、而是人治国家，人的权力大于法。法律条文好象很完备，表面是给人看的。实际那都是为中共自己服务的。在执法方面是没有法律可言的。从中国制定的宪法来看，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迫害法轮功是没有法律依据的。而且法轮功的出现对中华民族是一件大好事。他提倡的“真、善、忍”是人的本性所追求的，这种人是讲道德规范的。这样的人多了对社会的稳定能够起到很大的促进作用。共产党真的不应该动用一切力量无理地打压迫害。

如果法轮功真象共产党宣传的那样，那么为什么打压这么多年，还有那么多来自各个社会阶层、包括高级官员和知识分子，都不畏强暴紧紧追随呢？

现在怎么还有人敢走进法轮功呢？共产党如果真的象其吹嘘的那么好，又不被迫害，为什么却有那么多的人主动退出其组织呢？这不值得深思吗？说不定哪天这段历史还会倒过来呢！

他还说，当然今天咱俩这只是闲聊，谈一下个人的看法而已，也起不了什么大的作用。我对他说：你也别太消极了，如果大家都象你这样认识，不就有更多人维护了正义了吗！最起码你自己不会再去做那些不好的事了，而且你记住了“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你不就有福报了吗?！他坚信地点了点头。然后我告诉他从心里退出中共的一切组织会有美好的未来。他愉快地用化名同意退出了。◇

二老不断遭恐吓相继离逝

我修炼法轮功，因不放弃信仰，被非法关押四五个月，绝食抗议半月。2002 年年底才回到家，所长李跃其，不断恐吓我和家人，开奥运会时，到我家强迫写保证不上北京去，要我的身份证，我没在家就到我娘家找我（吓的我母亲病情加重）

2009 年他们又到我家（没有任何手续）进屋像土匪一样哪屋都找，我丈夫说：“我没在家”厉言怒斥，他们才灰溜溜的逃走。他们还不罢休，又找到我娘家，我父亲把他们领到了地里，他们说明天去派出所一趟，我说没空，地里净活。第二天我没去，下午就又去找我，四个警察没叫门就进了屋，看看我屋没人，也没理我父亲，等我父亲听到狗叫，警察已经出门了，直接找到地里找我说：“你怎么没去？”我说：“没空”，他们说我们拉你去一会儿送你回来（又来骗我）我说吃一堑长一智，我不会再上当了（上次被骗去非法关押近半年），他们说你属于我们管辖内，我说：“我又没犯法，不用你们管”。我说出了他们的骗术，再一看他们已经走远了，我父亲、母亲在他们的不断恐吓下，身心受到了极大的伤害，相继离开了人世。

法律是中共混淆视听的幌子

【明慧网】我们中国人从小就听熟了“党纪国法”这个词，“党纪”不仅和“国法”并列，而且摆在“国法”之上。人们在潜移默化中接受了这种把“党纪”摆在“国法”之上的做法，甚至不自觉地加以维护。现在很多人都认识到，中共是个流氓黑帮组织，是个邪教组织。说白了，“党纪”其实就是这个黑帮组织的“帮规”。也就是说，一个流氓黑帮的帮规凌驾在中国法律之上，成了所谓的“法律准绳”；这个黑帮的意志成了判断是非、善恶的标准。中国法律只不过就是这个黑帮组织（“党”）整人的工具而已，这在迫害法轮功中表现得非常突出。

大家知道“狐假虎威”这个成语，中共黑帮绑架政府迫害法轮功，迷惑了很多人，就象动物界中对“虎威”的畏惧一样，人们出自于对政府权威的认可和畏惧，加上被中共造谣媒体欺骗，真认为“政府”不让炼，就不能炼，炼了就“违法”了。

按照现代宪政法规，任何党派、组织都在宪法之下，不能超越宪法。这表明，中共黑帮无权在法律上给法轮功定性。中国的正义律师们从法律的角度上指出，中国没有任何一条法律禁止法轮功，即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国务院出台的邪教组织名单中，也根本没有法轮功。这说明，没有任何现行中国法律或行政法规说法轮功是×教及×教组织。也就是说，中共迫害法轮功是完全非法的。

江泽民集团以权代法，以黑帮帮规要求全党和其保持一致，以“莫须有”的罪名血腥地打击法轮功。中共这种黑帮做法违法在先，却又耍流氓声称“法治”，用法律来掩盖其非法的行为，用《刑法》第三百条（“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罪”），来给法轮功学员定罪，走所谓的“法律程序”做秀，来掩盖迫害，让迫害显得“合法化”，以欺骗各界。

按照刑法学理论，犯罪构成有四个要素，也称四要件，缺一不可。其一是“犯罪主体”，这主要指行为人是单位还是自然人，是成年人还是未成年人等等。其二是“犯罪主观方面”，是指行为人即犯罪主体在主观上是“故意”还是“过失”。如小偷偷钱在主观上显然是故意。其三是“犯罪客体”，就是犯罪行为侵害的对象，如小偷偷钱侵犯的是受害者的“财产权”。其四是“犯罪客观方面”，是指犯罪行为客观上造成了什么样的社会危害、严重程度如何。例如，如果张三偷了李四一万元，那么张三的盗窃行为客观上给李四造成了一万元的损失。

然而荒唐的是，在所谓的“法轮功案子”中，四要素竟然缺三个！法轮功学员到底破坏了国家哪一部法律、行政法规实施了？如何实施破坏行为？造成了怎样的破坏后果？面对这样的质问，公检法的所谓“执法人员”哑口无言，找不到任何法律依据，但却又用《刑法》第三百条重判法轮功学员，制造冤假错案，草菅人命。其实真正破坏法律实施的正是中共。◇